

2017 年 11 月 6 日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苏安监办〔2017〕61 号

省安监局关于开展全省化工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培训的通知

各设区市安监局：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培训的通知》（安监总厅人事函〔2017〕185 号）要求，省安监局制定了《江苏省化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培训实施方案》（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各设区市结合辖区内企业情况，合理制定培训计划，统筹推进，扎实有效的抓好落实。

联系人：王峰，电话：025-83332435。

附件：江苏省化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
人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培训实施方案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7年10月30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7年11月1日印发

附件

江苏省化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知识 培训实施方案

一、培训依据

依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培训的通知》（安监总厅人事函〔2017〕185号）要求，开展化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培训。

二、培训对象及完成时间

培训对象：全省所有化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企业的主要负责人。

完成时间：2018年6月10日前，各设区市完成辖区内所有化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培训工作，并上报省安监局培训工作总结和《化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参训情况汇总表》（表1）。

三、培训重点内容及课时安排

化工（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隐患排查与治理以及应急管理。参培人员培训时间为24学时。

四、培训分工

省安监局：组织编写培训教材、考核试题库；负责授课教师的培训和选拔工作。

各设区市安监局：负责组织辖区内所有化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分批分班参加培训考核，每期培训班参培人数不得超过 100 人。

本次培训不向企业收取费用，培训所需费用由省安监局和设区市安监局共同承担。其中：省安监局承担教材、考核试题库的编写以及授课教师费用，并将根据实际参加培训人数给予各设区市适当补助。其余费用由各设区市安监局承担。

五、培训准备

（一）编写培训教材和考核试题库。

2017 年 11 月底前，省安监局组织完成化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培训教材和考试题库编写工作，培训教材免费发放给各设区市。考核试题库由客观题和主观题组成，客观题题库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和判断题，客观试题库纳入全省安全生产考试考核平台；主观题为简答题及论述题。

（二）确定授课教师。

12 月 10 日前，各设区市安监局应根据《候选授课教师应具备的条件》（附后），推荐填报 3-4 名候选教师，并填写上报《候选授课教师个人基本情况表》（表 2）。

12 月 31 日前，组织候选授课教师培训和考核，根据培训考

核成绩，确定 36 名教师作为化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培训的师资队伍，根据培训内容组成若干个课题组，承担培训授课任务。同时，省安监局将全体授课教师相关信息在省局网站上公布，供各地选择使用。

六、培训实施

（一）制定实施方案。

各设区市安监局组织辖区内所有化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报名，并审核报名人员信息，制定培训实施方案，明确具体培训班次安排、计划进度和负责人。2018 年 1 月 15 日前，各设区市应将培训实施方案和辖区内《拟参加培训的化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报名汇总表》（表 3）报省安监局备案。

（二）建立月度报告制度。

各设区市安监局每月 10 日前上报《各设区市培训月度进展情况表》（表 4），省安监局定期对培训进展情况进行通报，并对进展缓慢的地区适时开展督导。

（三）建立考核和通报制度。

各设区市要严肃考核纪律，考核内容：客观题在全省安全生产考试考核平台系统采用计算机组卷考试，占总分 60%，主观题采取开卷考试的方式，占总分 40%，总分 90 分以上的为合格，低于 90 分的，2018 年 6 月 10 日前统一重新参加考核，考核仍不通过的，要集中进行公开通报，对换证企业不予换证，并按照

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附表：1.化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参训
情况汇总表

2.候选授课教师个人基本情况表

3.拟参加培训的化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要负
责人报名汇总表

4.各设区市培训月度进展情况表

5.候选授课教师应具备的条件

表 1

化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主要负责人参训情况汇总表

单位（盖章）：

填表人：

序号	企业名称	姓名	职务	考核成绩	是否补考

表 2

候选授课教师个人基本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毕业院校			联系方式		
专 业			职务/职称		
所从事行业			从事行业年限		
工作单位					
单位地址					
工作部门					
推荐地区					
工作简历：					

备注：1.表格中“专业”一栏填写化工工艺、化工设备、化工设计、工业自动化、化工安全技术、化工安全管理、工业卫生、化工建筑施工等；
 2.表格中“所从事行业”一栏填写石油化工、有机化工、无机化工、农药化肥、油漆涂料、专用化学品及化工机械等。

表 3

拟参加培训的化工（危险化学品） 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报名汇总表

单位（盖章）：

填表人：

序号	企业名称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表 4

各设区市安监局培训月度进展情况表

单位（盖章）：

填表人：

序号	所辖县（市、区）	应参加培 训企业总数	已培训 企业总数	已考核 企业总数
合计				

候选授课教师应具备的条件

一、专业范围

从事专业为石油化工、有机化工、无机化工、农药化肥、油漆涂料、专用化学品及化工机械等。

二、授课教师来源

1. 大中型化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化工科研及设计部门中的安全专家；

2. 省化工行业协会和氯碱、农药、工业气体等学会中的安全专家；

3. 安全评价机构中的安全专家。

三、其他应具备条件

1. 有安全培训授课经历；

2. 具有国民教育化工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3. 熟悉国家有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4. 具有化工企业、科研设计及化工建筑施工等单位 5 年以上工作经验；

5. 熟练掌握所从事工作的专业知识，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